桃園市有一位李姓男子,三年前積欠詐騙集團首腦豆哥債務 40 萬元,一直無力償還,豆哥使用各種手法來討價,仍然逼不出錢來!最後豆哥提出一個要李男到詐騙集團中當提取贓款車手的提議,當被害人將錢匯到特定帳戶保管後,車手要儘快將詐騙得來的金額提領出來,而集團會給車手每提一筆 2%的獎勵金,李男所欠的債務就慢慢地從獎勵金中抵銷。李姓男子知道當車手的風險很高,按數計算下來,所欠的 40 萬一共要提領 2 千萬元才能償還完畢,到時候自己很可能早已被逮且入獄服刑。不過對方是一名什麼事情都做得出來的流氓惡霸,不接受提議的話,眼前馬上就有苦頭吃,只好先說:「可以試試看。」李姓男子果如自己所料,第一次出任務,才剛提領到手 42 萬元交給上游後就馬上被警方逮捕,應分到的 2%,則由豆哥折抵債務去了,李男自己分文未得!

刑事部分,法院認定率姓男子是詐騙集團的共犯,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確定。被詐騙集團詐騙的林姓被害人,分四次將被騙的自有款項匯往騙徒指定的帳戶一共是758萬元,當被害人得知騙他錢的歹徒中有一人落網,正在法院審理中,趕緊向法院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,要率男與其他尚未案的共犯共同連帶賠償758萬元。法院刑庭開庭時李男抗辯說,他只是在原告帳戶中,提領到42萬元就被逮捕,其他債務與他毫無關係,怎麼能全部要他個人賠償呢?

李男在法庭上所做的這些利己陳述,是希望審理法官能減輕一些自己的賠償責任。只是判決出來時,法官仍然判李男要與其他未到案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林姓被害人758萬元,法官並在判決理由中指出:李男擔任詐騙集團車手,對於詐騙集團操作手法應該知之甚詳,李男與其他共犯分工向被害人行詐,要被害人將錢匯往特定帳戶保管,再由擔任車手的李男前往提領,車手為集團的份子之一,自屬共同正犯,雖只提領部分贓款,仍然應負全部贓款返還被害人的責任,所以判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的原告勝訴!

共同正犯是我國刑法總則第四章「正犯與從犯」中所定的一個犯罪名詞,規 定在刑法第二十八條:「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,皆為正犯。」從法條 來看,成立共同正犯,必須要合於下列三個要件:

- 第一,要有二人以上的人共同實行犯罪行為。所謂二人以上的人,參與者 必須都具有犯罪的責任能力與責任意思,如有無責任能力人即刑法 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行為不罰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因精神或 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辨識的行為能力者參 與,必須將這些不罰的人除去後,犯罪人數仍在二人以上,才能成 立共同正犯。
- 第二, 要有共同實行犯罪的意思,也就是二人之間都有相互利用對方為共同合力實行犯罪的意思聯絡,才能成為共同正犯。如果數人中只有一人有共同實行犯罪的意思,其他的人並無相互利用的犯意的聯絡就不是共同正犯。

第三,要有共同實行犯罪的行為。所謂共同實行犯罪的行為,並不以參與 全程犯罪為必要,如分擔部分犯罪行為,該行為是在意思合致以內, 即為共同正犯。像那些利用電話詐騙集團,內部分工甚為細密,電 話行騙者並不提款,提款者不用行騙。不論在集團中扮演何種角色, 都是共同正犯。

由李男的犯罪行為來看,都與上面所列共同正犯成立的三個要件符合,所以法院判決並沒有冤枉他,至於民事連帶賠償部分,雖民法中沒有共同正犯這個名詞,但提領詐騙的贓款,在民事上是一種侵權行為,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;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李男雖然只提領四十二萬元,對於集團詐騙被害人其他款項,也要負起連帶賠償責任!

備註: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10年11月29日,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,仍 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,僅供參考,不代表本部立場。